| 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本级行政机关机构职能清单 |
| ---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规范简称 | 政府办公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人民政府参事室 | 单位性质 | 办事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0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会议的准备工作，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实施会议决定事项。
2. 协助政府领导同志组织起草或审核以自治区人民政府、政府办公厅名义发布的公文。办理党中央、国务院及各部委，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送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公文。
3. 研究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的事项，进行协调并提出审核意见，报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审批。根据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指示，对人民政府部门间有争议的事项提出处理意见，报人民政府领导同志决定。
4.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的工作重点和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求，组织和参与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提出建议。
5. 负责政务信息工作，及时提供信息咨询服务，并向国务院报送重要信息。
6.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值班工作，及时报告重要情况，传达和督促落实人民政府领导同志要求。
7. 督促检查人民政府各部门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对自治区决定事项及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批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及时向人民政府领导同志报告。
8. 负责人大代表建议、意见和政协委员提案的组织办理、督促检查工作。
9.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推进、监督检查全区政务公开工作。

（十）负责统筹政府系统电子政务工作。指导、监督、考核自治区各级人民政府政务服务工作，承担全区“互联网＋政务”建设工作。管理自治区本级政务服务大厅。（十一）统筹推进全区政府职能转变及“放管服”改革工作。（十二）组织参事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决策部署的实施情况进行调查研究，参政咨询。组织参事参加爱国统一战线工作。（十三）管理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东（广州深圳）办事处、自治区人民政府驻福建办事处。（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人民政府领导同志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发展改革委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能源局 |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7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拟订并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牵头组织统一规划体系建设。负责自治区级专项规划、区域规划、空间规划与自治区发展规划的统筹衔接。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二）提出加快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总体目标、重大任务以及相关政策。组织开展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重大工程等评估督导，提出相关调整建议。（三）统筹提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监测预测预警宏观经济和社会发展态势趋势，综合协调宏观经济政策，协调解决经济运行中的重大问题，提出调节经济运行的政策建议和应对措施。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价格政策，组织制定少数由政府管理的重要商品、服务价格和重要收费标准。参与拟订财政政策、土地政策。（四）指导推进和综合协调经济体制改革有关工作，提出相关改革建议。牵头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协调推进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推动完善基本经济制度和现代市场体系建设，组织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牵头推进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五）统筹提出自治区参与“一带一路”建设相关规划和政策建议，统筹推进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承担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有关工作。负责全口径外债的总量控制、结构优化和监测工作。（六）承担投资综合管理职责，拟订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总规模和投资结构的调控目标、政策措施。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政府投资项目审批权限和政府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目录。安排自治区财政性建设资金，按权限审批、核准、备案和审核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预审需国家审批、核准的重大建设项目。规划重大建设项目和生产力布局。拟订并推动落实鼓励民间投资政策措施。（七）推进落实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协同推进新型城镇化战略和重大政策，组织拟订相关区域规划和政策。牵头落实西部开发战略、规划及重大政策。参与拟订促进贫困地区、革命老区发展的战略、规划和政策，参与编制易地扶贫搬迁规划。组织编制以工代赈规划等。（八）组织拟订综合性产业政策。协调一二三产业发展重大问题并统筹衔接相关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发展，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服务业发展规划和政策。综合研判消费变动趋势，拟订实施促进消费的综合性政策措施。（九）推动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会同相关部门拟订推进创新创业的规划和政策，提出创新发展和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的政策。会同相关部门规划布局自治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组织拟订并推动实施高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政策，协调产业升级、重大技术装备推广应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负责电子政务工程规划制定、项目审批、投资计划安排和政务信息资源管理工作，组织推进政务信息资源共享。（十）承担经济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机制相关工作，配合做好涉及生态、资源、科技等重点领域国家安全工作。协调落实国家重要物资储备目录、总体发展规划，组织开展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估，提出相关建议。（十一）负责社会发展与国民经济发展的政策衔接，协调有关重大问题。组织拟订社会发展战略、总体规划，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建设和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提出促进就业、完善社会保障与经济协调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开展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十二）推进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改革，协调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等工作。提出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提出能源消费控制目标、任务并组织实施。（十三）协同推进经济建设与国防建设协调发展相关工作，协调有关重大问题。负责全区军民融合发展工作的综合协调和督导落实，组织研究全区军民融合发展规划和重大政策，协调推进重大项目、重要事项和相关政策制度建设。组织编制国民经济动员规划，协调和组织实施国民经济动员有关工作。（十四）负责煤炭、电力、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管理。拟订并组织实施能源发展战略、规划和政策，推进能源体制改革，协调能源发展和改革重大问题。协调能源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建设和能源科技推广。衔接能源生产建设和供需平衡。指导协调农村能源发展工作。组织推进能源区域合作和对外交流。（十五）承担自治区党委军民融合发展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国民经济动员办公室、自治区推进“一带一路”暨宁夏内陆开放型经济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十六）管理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职能转变。贯彻新发展理念，把主要精力转到管宏观、谋全局、抓大事上来，加强跨部门、跨地区、跨行业、跨领域的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改革、重大工程的综合协调，统筹全面创新改革，提高经济发展质量和效益。进一步减少微观管理事务和具体审批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资源的直接配置，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市场活动的直接干预，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和公平性，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1.强化制定自治区发展战略、统一规划体系的职能，完善自治区规划制度，做好规划统筹，精简规划数量，提高规划质量，更好发挥自治区发展战略、规划的导向作用。2.落实宏观调控政策，创新经济运行调节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经济运行调节的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3.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全面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深化投融资体制改革，最大限度减少项目审批、核准范围。深化价格改革，及时修订调减政府定价目录、成本监审目录，健全反映市场供求的定价机制。加快推进政府监管和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商务厅有关职责分工。（1)发展改革委同商务厅负责外商投资安全审查。（2）跨省区的经济技术协作和区域合作工作由商务厅承担；涉及相邻省区的国家级区域规划的衔接和落实由发展改革委承担。2.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有关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3.与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有关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委拟定自治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按照发展改革委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教育厅 | 规范简称 | 教育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3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 | （一）拟订加强教育领域党的建设和教育改革发展政策措施，起草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研究起草教育工作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二）统筹规划、协调、指导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工作，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和宏观管理基础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等工作，推进全区教育现代化。组织实施各级各类学校的设置标准。负责教育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和发布。指导市县教育工作。（三）贯彻执行关于加强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方针政策，指导全区各级各类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精神文明和德育工作。负责区属高校党的建设和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协助做好区属高校领导班子及成员的考核、选拔和推荐工作。指导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程建设、教学改革及其教师队伍建设工作。指导教育领域统战和群团组织工作，负责高校舆论宣传和稳定工作。（四）负责基础教育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和宏观管理，承担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促进教育公平的责任。制定基础教育教学基本要求和教学基本文件。组织实施基础教育国家课程教材计划，审定基础教育地方课程教材，全面实施素质教育。（五）负责统筹规划职业教育发展，建立健全政府主导、行业指导、企业参与的办学机制，推进职业教育现代化。组织指导职业教育招生考试制度改革、教师队伍管理改革、教育教学改革、课程教材建设工作。组织实施高等、中等职业教育专业设置、教学指导文件和教学评估标准。（六）统筹指导高等教育发展和高校管理体制改革，制定高等教育教学指导文件，对高校办学条件、教学质量和办学水平进行评估检查。（七）统筹管理教育经费，拟订教育经费筹措、教育拨款、基础建设投资、学生资助的政策措施。监测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统筹管理教育援助资金。督促检查市县教育财政拨款工作，参与教育经费的审计监督。（八）负责民族教育工作。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体育、卫生与健康教育、艺术教育、国防教育及安全稳定等工作。（九）统筹全区各级各类学校教师管理、教育培训以及教育系统人才队伍建设。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师德建设工作。（十）统筹管理各类学历教育的招生考试、学籍学历管理工作。牵头拟订高等学历教育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普通高校和中专毕业生就业政策。拟订学生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十一）规划、指导高等学校哲学、社会科学和自然科学研究。指导教育信息化和产学研结合工作。（十二）组织指导教育对外合作与交流，拟订出国留学、来宁留学和中外合作办学管理工作的政策措施。配合做好教育系统引进国外智力工作。（十三）贯彻落实国家语言文字工作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区语言文字工作规划，指导并监督检查语言文字应用工作，指导推广普通话工作和普通话师资培训工作。（十四）组织实施国家学位制度，起草学位和研究生教育改革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统筹管理学科建设、学位和研究生工作。（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有关职责分工。配合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拟订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厅负责；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科学技术厅 | 规范简称 | 科技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外国专家局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1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方针，拟订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及科技发展、引进国外智力等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
2. 统筹推进自治区科技创新体系建设和科技体制改革，会同有关部门健全技术创新激励机制。优化科研体系建设，指导科研机构改革发展，推动企业科技创新能力建设，承担科技军民融合发展相关工作，推进自治区重大科技决策咨询制度建设。
3. 牵头建立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和科研项目资金协调、评估、监管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提出优化配置科技资源的政策措施建议，推动多元化的科技投入体系建设，协调管理自治区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并组织实施。
4. 贯彻落实国家基础研究规划、政策和标准，组织实施自治区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拟订自治区科技创新基地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参与编制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规划，推进自治区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平台建设，推动科研条件保障建设和科技资源开放共享。
5. 组织拟订自治区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科技促进农业农村和社会发展的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开展重点领域技术发展需求分析，提出重大任务并组织实施，牵头组织自治区重大技术攻关和应用示范。

（六）牵头组织自治区技术转移体系建设，拟订科技成果转移转化和促进产学研结合的相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科技服务业、技术市场和科技中介组织发展。（七）统筹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市县创新发展、科技资源合理布局和协同创新能力建设，推动科技园区发展建设。（八）负责科技监督评价体系建设和科技评估管理，统筹科研诚信建设。组织实施自治区创新调查和科技报告制度，指导科技评价机制改革和科技保密工作。（九）拟订对外科技交流与科技创新能力开放合作的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科技合作与科技人才交流。（十）负责引进国外智力工作。拟订自治区引进外国人才总体规划、重点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外国优秀人才、团队吸引集聚机制和重点外国人才联系服务机制。拟订出国（境）培训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科技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科技人才评价和激励机制，组织实施科技人才计划，推动科技创新人才队伍建设。拟订科学普及和科学传播规划、政策措施。（十二）负责自治区科学技术奖、六盘山友谊奖评审组织工作。（十三）负责自然科学基金相关工作。（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围绕贯彻实施国家科教兴国战略、人才强国战略、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以及自治区创新驱动战略，加强、优化、转变政府科技管理和服务职能，完善科技创新制度和组织体系，加强宏观管理和统筹协调，减少微观管理和具体审批事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科研诚信建设。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深入推进科技计划管理改革，建立公开统一的自治区科技管理平台，优化科技资源配置。对科研机构组建和调整事项不再进行审核，重在加强规划布局和绩效评价。进一步改进科技人才评价机制，建立健全以创新能力、质量、贡献、绩效为导向的科技人才评价体系和激励政策，统筹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和引进国外智力工作。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 | 规范简称 | 工业和信息化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自治区中小企业发展局 |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9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贯彻国家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发展。
2. 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和信息化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负责工业和信息化行业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行业技术规范和标准，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指导协调工业园区（开发区）的产业规划和建设发展。
3. 监测分析工业和信息化运行态势，统计并发布相关信息，进行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协调解决工业运行中的有关问题并提出政策建议。负责工业应急管理和国防动员有关工作。负责指导工业行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指导工业领域信息安全工作。负责工业和信息化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4. 推进工业体制改革和管理创新，提高行业综合素质和核心竞争力。负责提出全区工业企业技术改造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含利用外资和境外投资）、工业和信息化专项资金计划和使用的意见，按规定权限核准自治区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技术改造投资项目。
5. 拟订高技术产业中涉及生物医药、新材料、信息产业等的规划、政策和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技术创新和技术进步，以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组织实施有关科技重大专项，推进相关科研成果产业化，推动软件业、信息服务业和新兴产业发展。
6. 承担装备制造业组织协调工作，组织拟订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规划、政策，依托国家和自治区重点工程建设协调有关重大专项的实施，推进重大技术装备国产化，指导引进重大技术装备的消化创新。
7. 负责自治区国防科技工业（含军工电子和民口军工配套）和民用爆炸物品行业的规划、协调和管理，推动军民融合产业发展，推进军转民、民参军有关协调工作。
8. 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的政策，参与拟订能源节约和资源综合利用、清洁生产促进规划，组织协调相关重大示范工程和新产品、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推广应用。
9. 负责中小企业发展的宏观指导、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和非国有经济发展的相关政策和措施，推动建立完善服务体系，负责中小企业创业、融资工作，监测分析中小企业发展动态，发布相关信息，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10.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民族事务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民 委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宗教事务局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民族工作的方针、政策，依法管理民族事务。拟订自治区民族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开展民族政策和民族工作问题的调查研究并提出工作建议。（二）参与拟订自治区经济社会相关领域的发展规划，负责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履行民族工作相关职责，促进民族政策在经济发展和社会事业有关领域的实施、衔接。对市县人民政府民族工作进行业务指导。（三）研究提出协调民族关系的工作建议，协调处理民族关系中的重大事项，参与协调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促进各民族共同团结奋斗、共同繁荣发展，维护国家统一。（四）起草民族事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监督办理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障事宜。依法负责清真食品的监督管理工作。（五）负责组织指导民族政策、民族法律法规和民族基本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承办自治区民族团结进步表彰工作。（六）指导少数民族古籍的搜集、整理、出版工作。参与拟订少数民族人才队伍建设规划，联系散居少数民族代表人士，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少数民族干部的培养、教育和使用工作。（七）全面贯彻党的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和政策，坚持宗教的中国化方向，积极引导宗教与社会主义社会相适应。依法履行宗教事务管理职责，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和正常的宗教活动，维护宗教界合法权益，促进宗教关系和谐。（八）组织实施国家的宗教事务工作法律、法规和政策。起草宗教事务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引导、促进宗教活动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开展。（九）指导宗教团体依法依章程开展活动，支持宗教团体加强自身建设，推动宗教团体在宗教界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的自我教育。办理宗教团体需由政府解决或协调的有关事务。指导宗教团体培养、教育宗教教职人员、办好宗教院校。（十）指导市县宗教事务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能，协助市县人民政府处理宗教方面的重大问题，防范和制止利用宗教进行的非法、违法活动，抵御境外利用宗教进行的渗透活动。（十一）负责涉及民族宗教意识形态有关工作。参与组织协调民族工作领域和宗教方面有关对外和对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参与涉及民族事务和宗教方面对外宣传工作。（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民政厅 | 规范简称 | 民政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1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组织实施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三）拟订自治区社会救助规划、政策和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1. 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治理政策，指导城乡社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城乡基层政权建设的建议，规章，执行民政工作方针、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民政事业发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五）贯彻执行行政区划管理、行政区域界线和地名管理方面的政策和标准。负责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的行政区划设立、命名、变更和政府驻地迁移审核工作。组织、指导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地名管理工作。（六）贯彻执行婚姻、殡葬管理政策，拟订殡葬管理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七）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全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八）贯彻执行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九）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健全农村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政策。（十）组织拟订慈善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十一）拟订全区社会工作、志愿服务政策和标准。会同有关部门推进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志愿者队伍建设。（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自治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2.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有关职责分工。民政厅会同自然资源厅组织编制公布行政区划信息的宁夏回族自治区行政区划图。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财政厅 | 规范简称 | 财政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9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主要职责 | （一）拟订自治区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参与制订自治区各项宏观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区域宏观调控和综合平衡社会财力的建议。（二）贯彻执行财政、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执行。承担自治区交办的财经领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三）承担自治区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自治区年度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组织拟订自治区经费开支标准、定额，审核批复自治区本级部门（单位）年度预决算。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报告财政预算、执行和决算等情况。负责自治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完善转移支付制度。负责自治区预决算公开。（四）按分工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财政票据。制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监管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五）负责制订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市、县（区）国库业务，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财政总决算、部门决算、政府综合财务报告。承担地方政府债券自主发行、偿还、监管职责。负责制订政府采购制度并监督管理。负责组织起草税收政策调整方案，组织实施税制改革工作。（六）负责拟订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度，按分工管理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向自治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国有资产管理情况。负责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管理和财政预算内的其他收支管理。制订需要全区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七）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区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制订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收取自治区属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制订并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八）负责办理和监督自治区财政支出、国家和自治区投资项目财政拨款，参与拟订自治区建设投资有关政策，负责有关财政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九）负责审核并汇总编制自治区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有关资金（基金）财务管理制度，承担社会保险基金财政监管工作。（十）执行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编制地方债务计划，负责政府性债务风险管控、规模控制、预算管理。会同有关部门代表自治区人民政府处理涉外财务和制订相关协议、协定草案。（十一）负责管理全区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指导和监督注册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和代理记账行业的业务。指导和管理社会审计。（十二）监督财政运行等情况，反映财政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十三）拟订财政与金融协调配合相关政策，建立完善国有金融资本监督管理体系，履行地方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建立完善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管理体系。（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1.完善宏观调控体系，创新调控方式，构建发展规划、财政、金融等政策协调和工作协同机制，强化经济监测预测预警能力，建立健全重大问题研究和政策储备工作机制，增强宏观调控前瞻性、针对性、协同性。2.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加快建立现代财政制度，推进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理顺自治区和市、县（区）收入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自治区和市、县（区）财政关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优化转移支付分类，规范转移支付项目，增强地方统筹能力。逐步统一预算分配，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建立全面规范透明、标准科学、约束有力的预算制度。全面推行政府性基金和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管理，完善监督制度。深化税收制度改革，健全地方税体系，逐步提高直接税比重，形成税法统一、税负公平、调节有度的税收制度体系。3.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规范举债融资机制，构建“闭环”管理体系，严控法定限额内债务风险，着力防控隐性债务风险，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税政管理职责分工。（1）财政厅负责提出制定税收政策的建议，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提出税率调整、减免税等建议。财政厅负责组织起草我区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和税收政策调整方案，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具体起草我区执行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实施细则并提出税收政策建议，由财政厅组织审议后与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共同上报和下发。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负责对我区制定的税收政策在执行中的征管和一般性税政问题进行解释，事后向财政厅备案。（2）财政厅负责组织提出关税政策建议，银川海关等部门参与提出关税政策建议。2.非税收入管理职责分工。财政厅负责制订和组织实施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负责非税收入账户、收缴方式、退付退库等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宁夏回族自治区税务局等部门按照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等有关规定，负责做好非税收入申报征收、会统核算、缴费检查、欠费追缴和违法处罚等工作，有关非税收入项目收缴信息与财政厅及时共享。3.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职责分工。机管局负责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和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资产的管理工作，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厅负责拟订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规范简称 |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拟订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拟订人力资源市场发展规划和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人力资源流动政策措施，促进人力资源合理流动、有效配置。
3. 负责促进就业工作，拟订统筹城乡的就业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统筹拟订面向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政策。
4. 统筹推进建立覆盖城乡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政策和标准。拟订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组织拟订养老、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及其补充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制度，编制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参与拟订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投资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全民参保计划，建立全区统一的社会保险公共服务平台。

（五）负责就业、失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预测预警和信息引导，拟订应对预案，实施预防、调节和控制，保持就业形势稳定和相关社会保险基金总体收支平衡。（六）统筹拟订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和劳动关系政策措施，完善劳动关系协商协调机制。拟订职工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和假期制度，拟订消除非法使用童工政策和女工、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政策。组织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依法查处重大案件。（七）牵头推进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拟订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继续教育政策和博士后管理制度。承担政府人才综合管理职责，落实自治区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的相关任务，构建人才服务体系。负责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选拔和培养工作，拟订吸引留学人员来宁工作或定居政策措施。组织拟订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和激励政策。完善职业资格制度，健全职业技能多元化评价政策措施。（八）会同有关部门指导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聘用合同等人事综合管理工作，拟订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和机关工勤人员管理政策措施。（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制度，综合管理自治区表彰奖励、评比达标工作，承担全区评比达标表彰和厅局级表彰等工作，根据授权承办以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名义开展的表彰奖励活动。（十）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收入分配政策措施，建立企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决定、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拟订企事业单位人员福利和离退休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十一）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区农民工工作综合性政策和规划，推动相关政策落实，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十二）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三）职能转变。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进一步减少行政审批事项，规范和优化对外办理事项，减少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等审批事项，实行国家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创新就业和社会保障等公共服务方式，加强信息共享，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十四）有关职责分工。与教育厅有关职责分工。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会同教育厅等部门拟订。高校毕业生离校前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教育厅负责；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的就业指导和服务工作，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 | 规范简称 | 自然资源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规划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8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履行全民所有土地、矿产、森林、草原、湿地、水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和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职责。起草自治区自然资源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指标体系、统计标准和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制度。实施自然资源基础调查、专项调查和动态监测、统计分析评价。负责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成果的监督管理和信息发布。指导市县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工作。
3. 负责自然资源统一确权登记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各类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统一确权登记、权籍调查、不动产测绘、争议调处及成果应用的制度、标准、规范。建立健全自治区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负责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收集、整理、共享、汇交管理等。指导监督市县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
4. 负责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统计制度，负责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核算。编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贯彻执行国家考核标准。贯彻执行国家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划拨、出让、租赁、作价出资和土地储备政策，合理配置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负责自治区自然资源资产价值评估管理，依法收缴相关资产收益。
5. 负责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组织拟订自治区自然资源发展规划，贯彻执行国家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标准，建立政府公示自然资源价格体系，组织开展自然资源分等定级价格评估，开展自然资源利用评价考核，指导节约集约利用。负责自然资源市场监管。组织研究自然资源管理涉及区域协调和城乡统筹的政策措施。
6. 负责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贯彻落实国家主体功能区战略和制度，组织编制、修订并监督实施自治区国土空间规划和相关专项规划，对市县国土空间规划和自治区相关部门空间性行业规划进行一致性审查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考核。开展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建立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评估和预警体系。组织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等控制线，构建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生产、生活和生态空间布局。建立健全自治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制度，贯彻落实国家城乡规划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拟订并实施自然资源年度利用计划。负责国土空间用途转用工作。负责土地征收征用管理。
7. 负责统筹国土空间生态修复。牵头组织编制自治区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并实施有关生态修复工程。负责国土空间综合整治、土地整理复垦、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等工作。牵头建立和实施自治区生态保护补偿制度，制定合理利用社会资金进行生态修复的政策措施，提出重大备选项目。
8. 负责组织实施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落实国家耕地保护政策，负责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保护。组织实施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和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完善自治区耕地占补平衡制度，监督占用耕地补偿制度执行情况。
9. 负责管理地质勘查行业和全区地质工作。编制自治区地质勘查规划并监督检查执行情况。管理地质勘查项目。组织实施重大地质矿产勘查专项。监督管理地下水过量开采及引发的地面沉降等地质问题。负责古生物化石的监督管理。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负责地质灾害预防和治理，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11. 负责全区矿产资源管理工作。负责矿产资源储量管理及压覆矿产资源审批。负责矿业权管理。会同有关部门贯彻落实国家确定的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优势矿产的调控及相关管理工作。监督指导矿产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
12. 负责全区测绘地理信息管理工作。负责基础测绘和测绘行业管理。负责测绘资质管理与信用管理，监督管理自治区地理信息安全和市场秩序。负责地理信息公共服务管理。负责测量标志保护。
13. 推进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发展。制定并实施自治区自然资源领域科技创新发展和人才培养规划、计划。贯彻执行国家技术标准和规程规范。组织实施科技工程及创新能力建设，推进自然资源信息化和信息资料的公共服务。组织开展全区自然资源领域对外合作交流。
14. 负责自然资源领域监督执法。组织查处自治区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和国土空间规划及测绘重大违法案件。监督指导市县开展自然资源领域违法案件查处工作。
15. 管理自治区林草局。
16. 管理自治区地质局。
17.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八）职能转变。自然资源厅统一行使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所有者职责，统一行使所有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生态修复职责，发挥国土空间规划的管控作用。进一步加强自然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建立健全源头保护和全过程修复治理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实现整体保护、系统修复、综合治理。创新激励约束并举的制度措施，推进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进一步精简下放有关行政审批事项、强化监管力度，充分发挥市场对资源配置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强化自然资源管理规则、标准、制度的约束性作用，推进自然资源确权登记和评估的便民高效。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 规范简称 | 生态环境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4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负责落实国家生态环境基本制度，建立健全自治区生态环境制度。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编制并监督实施重点区域、流域、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规划和水功能区划，组织拟订自治区生态环境标准，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技术规范。
2. 负责自治区重大生态环境问题的统筹协调和监督管理。组织协调重特大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事件的调查处理，指导协调市县及宁东管委会对重特大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应急、预警工作，牵头指导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协调解决有关跨区域环境污染纠纷，统筹协调自治区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负责组织协调自治区履行生态环境国际条约的相关工作。

（三）组织开展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建立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组织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根据授权对市县及有关部门（单位）贯彻落实中央、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情况进行督察问责。（四）组织指导和协调自治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推动社会组织和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开展生态环境科技工作，组织实施自治区生态环境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工程示范，推动生态环境技术管理体系建设。（五）负责提出生态环境领域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和方向、国家下达资金和自治区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组织实施和监督工作。参与指导推动循环经济和生态环境保护产业发展。（六）负责生态环境准入的监督管理。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委托对重大经济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重大经济开发计划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按规定审批或审查重大开发建设区域、规划、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拟订并监督实施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七）负责监督管理自治区减排目标的落实。贯彻执行国家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组织落实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证制度，确定大气、水等纳污能力，提出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市县及宁东管污染物名称和控制指标，监督检查市县及宁东管委会污染物减排任务完成情况，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八）负责生态环境监测工作。制定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制度和规范、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统一规划生态环境质量监测站点设置，组织实施生态环境质量监测、污染源监督性监测、温室气体减排监测、应急监测。组织对生态环境质量状况进行调查评价、预警预测，组织建设和管理自治区生态环境监测网、全区生态环境信息网。建立和实行生态环境质量公告制度，统一发布自治区生态环境综合性报告和重大生态环境信息。（九）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自治区大气、水、土壤、噪声、光、恶臭、固体废物、化学品、机动车等的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组织指导城乡生态环境综合整治工作，监督指导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工作监督指导区域大气环境保护工作，组织实施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组织拟订自治区应对气候变化及温室气体减排规划和政策措施。（十）指导协调和监督生态环境保护修复工作。组织编制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监督对生态环境有影响的自然资源开发利用活动、重要生态环境建设和生态破坏恢复工作。组织制定各类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制度并监督执法。监督野生动植物保护、湿地生态环境保护、荒漠化防治等工作。指导协调和监督农村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生物技术环境安全，牵头生物物种（含遗传资源）工作，组织协调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参与生态保护补偿工作。（十一）负责核与辐射安全的有关工作。贯彻执行国家核与辐射环境安全政策、规划和标准。牵头负责核安全工作协调机制有关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处理，负责辐射环境事故应急处置工作。监督管理放射源安全，监督管理核技术应用、电磁辐射、伴有放射性矿产资源开发利用中的污染防治。（十二）负责生态环境监督执法。组织开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执法检查活动。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问题。指导监督全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伍建设和业务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配合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相关工作。（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生态环境厅统一行使生态和城乡各类污染排放监管与行政执法职责，切实履行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和环境质量底线，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保障自治区生态安全，建设美丽新宁夏。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规范简称 | 住房城乡建设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3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拟订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的政策及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自治区住房城乡建设重大问题的政策建议。统筹协调新型城镇化工作。负责住房城乡建设的行业管理。（二）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制度并指导实施。编制全区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住房制度改革。（三）落实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国家标准，组织制定和发布全区工程建设实施阶段地方标准和各类定额。执行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企业资质标准并监督管理。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四）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拟订房地产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会同有关部门组织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的安全监督管理。监督执行房地产开发、房屋租赁、房屋交易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物业服务管理的规章制度。（五）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区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监督执行勘察设计、施工、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拟订建筑业、勘察设计行业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监督执行。组织协调建筑企业参与区内外工程承包、建筑劳务合作。（六）负责建设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铁路、交通、水利、民航、电力、通信专业建设工程除外）。承担建筑施工、安装、装修、勘察、设计、监理等建筑业的安全监督管理。承担建筑行业职业健康工作责任。拟订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组织或参与工程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指导、监督检查全区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和城市市政设施的抗震设防。指导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七）拟订城市建设的发展战略、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城市市政公用设施的规划、建设、管理。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城市燃气、园林绿化、公共避难场所的安全监督管理。指导城市设计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工作。承担地下管线工作的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城市管理工作。指导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历史建筑保护利用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市建设档案管理工作。（八）拟订建设科技、建筑节能、建筑产业现代化、绿色建筑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建设科技的推广和成果转化工作。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指导建筑新材料推广应用。（九）拟订全区村镇建设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建设、管理。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工作。（十）会同有关部门监督住房公积金管理法规、政策执行情况。监督其他住房资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十一）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 | 规范简称 | 交通运输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1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执行国家交通运输改革与发展的方针政策。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发展有关政策、标准和规范并监督实施。拟订交通运输行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指导交通运输行业深化改革工作。（二）承担公路、水路建设市场的监督和管理职责。指导国道、省道及管辖范围内专用公路的造价、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依法保护公路路产、路权。指导水运基础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指导农村公路的建设、养护和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等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行业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的规划、运营管理工作，指导公共汽车、出租汽车等城市客运管理工作。（四）负责管辖范围内国省干线公路网运行监测和应急处置协调工作。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国家、自治区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五）负责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监管工作。负责全区水上交通安全监督工作。负责营运船舶的检验和监督管理、船员管理工作。负责渔船检验和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协调水上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工作。（六）负责交通运输综合执法监督工作，指导市县交通运输综合执法工作。（七）负责交通运输统计工作，监测分析交通运输运行情况，发布有关信息。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八）负责协调自治区交通战备工作。（九）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水利厅 | 规范简称 | 水利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3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全区水利发展政策和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编制自治区水资源规划、黄河及重要湖泊、流域（区域）水利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二）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组织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统一监督管理全区水资源，拟订全区和跨区域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全区及跨区域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论证和防洪论证制度，指导开展水资源有偿使用工作。指导和管理工业、农业、生态及城乡供水工作。（三）负责提出全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方向和具体安排建议并组织指导实施。提出自治区财政性水利专项资金安排建议并负责项目实施的监督管理。（四）指导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编制并实施水资源保护规划。指导全区饮用水水源保护有关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组织指导地下水超采区综合治理。参与编制水功能区划和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工作。（五）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节约用水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制定有关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用水总量控制等管理制度，指导和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六）负责水文工作。负责水文水资源监测、自治区水文站网建设和管理。对河湖水库和地下水实施监测，发布水文水资源信息、情报预报和自治区水资源公报。按规定组织开展水资源、水能资源调查评价和水资源承载能力监测预警工作。（七）指导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保护与综合利用。组织指导水利基础设施网络建设。指导重要河湖水库的治理、开发和保护。指导河湖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河湖生态流量水量管理以及河湖水系连通工作。负责全区河湖采砂的管理和监督检查，指导河湖采砂规划和计划的编制，组织实施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查制度。（八）指导监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自治区重大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督促指导市、县（区）配套工程建设。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指导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组织实施重要水利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九）负责水土保持工作。拟订全区水土保持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组织实施全区水土保持和水土流失综合治理、预防监督监测并定期公告。负责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审查审批、监督实施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指导国家、自治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的实施。（十）指导全区农村水利工作。组织开展大中型灌排工程建设与改造，指导现代化灌区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管理工作，指导节水灌溉有关工作。指导农村水利改革创新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农村水能资源开发、小水电改造工作。（十一）负责水利工程移民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工程移民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利工程移民安置验收、监督评估等制度。指导监督水库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协调推动水利扶贫工作。（十二）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和仲裁跨区域水事纠纷，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督促检查水利重大政策、决策部署和重点工作的贯彻落实情况。依法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农村水电站的安全监管。指导水利建设市场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的监督。组织指导水利投资项目稽察、节水及水资源管理督查。组织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十三）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工作。组织指导水利科技创新、新技术推广应用、信息化工作、对外合作与交流。组织重大水利科学研究、技术引进和科技推广。负责水利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地方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十四）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湖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保障防洪安全、河势稳定和堤防安全。（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六）职能转变。水利厅切实加强水资源合理利用优化配置和节约保护。坚持节水优先，从增加供给转向更加重视需求管理，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和提高用水效率。坚持保护优先，加强水资源、水域和水利工程的管理保护，维护河湖健康美丽。坚持统筹兼顾，保障合理用水需求和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安全保障。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商务厅 | 规范简称 | 商务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经济技术合作局自治区政府口岸办公室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贯彻执行国家和自治区关于国内外贸易、国际国内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工作的发展战略、方针政策，研究拟订商务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政策性建议并组织实施。
2. 负责推进流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流通企业改革、商贸服务业和社区商业发展，提出促进商贸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推动流通行业标准化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电子商务等现代流通方式的发展。按照职责指导、督促商贸服务业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工作。
3. 牵头推动全区现代物流业发展，拟订有关推动现代物流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统筹推进国际物流、商贸物流、供应链体系建设。积极培育专业化物流企业，大力发展第三方物流。
4. 研究提出引导国内外资金投向市场体系建设的政策建议，指导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和商业体系建设工作，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促进城乡市场一体化发展，推动宁夏优势特色产品在国内外市场宣传推广和销售。负责商品现货市场的行业管理。
5. 负责整顿和规范商务领域市场经济秩序工作，推动商务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拟订药品流通发展的政策措施并做好相关统计工作。牵头组织规范零售企业促销行为及零售商、供应商建立公平交易关系。
6. 承担组织实施全区重要消费品市场调控和重要生活必需品流通管理工作，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监测分析市场运行、商品供求状况，调查分析商品价格信息，进行预测和信息引导。按有关规定负责对原油、成品油的流通进行监督管理。
7. 执行国家制定的进出口商品管理办法、目录和进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政策，拟订全区促进外贸增长方式转变的政策措施。指导开展贸易促进活动，承担机电产品和高新技术产品进出口、成套设备进出口和加工贸易管理工作。推进对外贸易便利化，推动出口品牌和外贸转型升级示范基地、科技兴贸创新基地建设。

（八）组织协调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和保障措施的应诉及相关工作。建立产业安全预警机制，开展产业竞争力调查、产业安全应对与效果评估工作。（九）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组织实施服务贸易和服务外包政策和标准。指导全区流通领域信息网络和电子商务建设，推动电子商务的应用和发展。（十）贯彻执行国家外国投资政策，指导全区外商投资促进和管理工作，依法核准外商投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事项。负责研究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经验并复制推广。联系指导特殊经济区域有关工作。指导协调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有关工作。（十一）拟订并执行对外经济合作政策，指导和监督对外承包工程业务、对外劳务合作，负责牵头外派劳务人员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工作，负责多双边国际无偿援助项目的争取和投资主体的监督管理与服务，管理受援项目的实施。（十二）拟订区域经济合作与投资促进规划、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牵头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与外省区市人民政府签订的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事宜。建立招商引资项目库和资源库。承担全区招商引资项目的服务协调、统计分析、考核评价工作。拟订对港澳台地区经贸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十三）牵头拟订口岸建设规划、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开辟国际国内航线和国际货运班列，推动建立区域性口岸合作机制，负责推进电子口岸和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承担航空口岸航权开放和开发利用工作。（十四）组织实施全区会展业促进和管理工作，拟订管理办法，指导、协调、组织、实施各类会展活动。（十五）管理宁夏博览局。（十六）有关职责分工。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证前，应当征得药监局同意。（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文化和旅游厅 | 规范简称 | 文化和旅游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文物局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3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贯彻落实党的文化工作方针政策，研究拟订自治区文化和旅游政策措施，起草文化和旅游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
2. 统筹自治区文化事业、文化产业和旅游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3. 举办和管理自治区重大文化活动，指导、推进文化旅游设施建设，组织自治区旅游整体形象宣传推广，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交流、合作和国际市场推介，拟订旅游市场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推进全域旅游。
4. 指导、管理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扶持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具有导向性代表性示范性的文艺作品，推动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
5. 负责公共文化事业发展，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旅游公共服务建设，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6. 指导、推进文化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7. 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8. 统筹规划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九）指导推动文化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文化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和旅游市场。（十）指导全区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组织查处全区性、跨区域文化、文物、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的违法行为，督查督办重大案件，维护市场秩序。（十一）指导、管理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代表自治区签订对外及对港澳台文化和旅游交流合作协定，组织文化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十二）拟订文物和博物馆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协调和指导文物保护工作。（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卫生健康委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中医药管理局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0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实施国民健康政策，执行国家卫生健康事业发展法律法规、政策、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拟订自治区卫生健康和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有关标准、技术规范和相关政策并监督实施。统筹规划自治区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编制和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二）协调推进全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自治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三）组织实施自治区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四）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负责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五）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提出自治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组织贯彻国家和自治区爱国卫生政策。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工作。（七）拟订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准入和资格标准，拟订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八）拟订并组织实施全区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提出鼓励社会资本举办中医医疗、保健、科研机构的政策建议。（九）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和完善计划生育政策的建议。（十）指导全区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十一）负责卫生健康宣传促进工作。组织实施卫生健康对外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十二）负责拟订保障全区干部、人才健康的规划及相关政策、措施并指导落实。负责自治区保健委员会确定的保健对象和自治区有关干部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自治区重要会议、重大活动和重要宾客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十三）指导自治区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十四）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五）职能转变。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宁夏，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十六）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国家和自治区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自治区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2.与自治区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自治区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3.与银川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与银川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4.与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厅等部门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督管理厅等部门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5.与自治区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6.与自治区药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药监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应急管理厅 | 规范简称 | 应急厅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7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市县和有关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 拟订自治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等政策措施。组织编制自治区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组织拟订相关标准并监督实施。
3. 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 协调推进应急管理信息系统建立，配合做好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 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自治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 统一协调指挥自治区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驻宁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7. 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和草原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市县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8. 负责消防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9. 指导协调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10. 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中央、自治区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自治区有关部门（单位）和市县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煤矿安全生产工作，查处煤矿违法违规行为，参与煤矿事故的查处。参与拟订煤炭行业管理中涉及安全生产的重大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审核煤矿安全技术改造、瓦斯综合治理与利用项目、科技发展规划等。（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十五）拟订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和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十七）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八）职能转变。应急厅应加强、优化、统筹自治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重特大安全事故。（十九）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1）应急厅负责组织编制自治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自治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单位）森林和草原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宁夏气象局、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单位）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和草原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和草原火险、火灾信息。（2）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3）自治区水利厅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河流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防汛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4）市县防汛抗旱指挥机构负责落实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以及水利厅防汛抗旱的有关要求，执行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指令。（5）自治区林草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6）根据工作需要，自治区自然资源厅、水利厅、林草局等部门（单位）可以提请应急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2.与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在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分工。（1）应急厅负责提出自治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单位）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2）自治区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 规范简称 | 外 办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负责拟订自治区外事工作规划，研究全区外事工作、对外交流合作及其他涉外领域重要问题，收集、分析和研判自治区对外工作形势，督促落实自治区党委重大外事决策部署。（二）综合归口管理全区重要外事工作和涉外活动。提出自治区外事工作有关建议。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外事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处理涉及外国人管理工作的重要事项，处置涉外案（事）件。承担领事保护和协助工作，会同驻外使领馆处理我区出国人员在国外发生的事件。（三）负责组织接待来访国宾、党宾、重要外宾。接待来宁进行公务活动的各国驻华外交人员和国际组织人员。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外宾接待和礼宾工作。统筹安排自治区领导的外事活动。负责审核在宁举办的国际会议、涉外论坛等活动。（四）负责因公出国管理有关事宜并监督检查，承办邀请外国相应人员来访有关事宜。审核全区报请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审批的外事事项。（五）负责自治区与外国友好城市以及其他结好单位的交往活动，办理对外结好的报批事宜。指导自治区民间对外交往工作。（六）负责协调办理外国新闻媒体和记者在宁事务，配合有关部门（单位）做好对外宣传工作。负责国际形势、对外政策和重大国际问题通报事宜，拟订对外表态口径。会审自治区的重要涉外报道和涉外稿件。（七）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开展经贸、文化等对外交流与合作。协调做好自治区民间组织参与国际非政府组织活动相关工作。配合做好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宁活动的管理与服务工作。（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厅 | 规范简称 | 市场监管厅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知识产权局 | 单位性质 | 组成部门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22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起草市场监督管理有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国战略、食品安全战略和标准化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2. 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实施和指导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以及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3. 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市县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整合和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行政执法行为。
4. 负责反垄断执法工作。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组织实施和指导市县公平竞争审查工作。根据法律法规或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授权，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反垄断执法工作。
5. 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实施和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垄断、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和侵犯消费者权益违法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组织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自治区消费者协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6. 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区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推进质量提升和品牌建设。会同有关部门（单位）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7. 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管理产品质量安全风险监控、自治区级监督抽查抽检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工业产品许可管理。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
8. 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
9.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组织制定食品安全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报告制度。承担自治区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10. 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风险监测、核查处置和风险预警、风险交流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备案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食盐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11. 负责管理计量工作。组织实施法定计量单位和国家计量制度，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监督管理计量强制检定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12. 负责管理标准化工作。组织落实国家标准化政策措施，拟订和组织实施全区标准化发展规划。依法负责地方标准的立项、编号和批准发布工作。协调指导和监管市县地方标准化工作。组织开展标准化合作交流。
13. 负责管理检验检测工作。规范检验检测市场，完善检验检测体系，指导协调检验检测行业发展。
14. 负责监管和综合协调认证认可工作。负责认证认可和合格评定监督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全区知识产权工作。拟订和组织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创造、保护和运用的规划、政策和制度。承担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管理和保护工作。负责指导和处理知识产权争议、维权援助、纠纷调处。负责统筹协调涉外知识产权工作。（十六）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等工作。（十七）管理自治区药监局。（十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九）职能转变。1.大力推进质量提升。加强全面质量管理和质量基础设施体系建设，完善质量激励制度，推进品牌建设。加快建立企业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强制报告制度及经营者首问和赔偿先付制度，创新第三方质量评价，强化生产经营者主体责任，推广先进的质量管理方法。全面实施企业产品与服务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和监督制度，培育发展技术先进的团体标准，对标国际国内提高地方标准整体水平，以标准化促进质量强区建设。2.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深化商事制度改革，推进企业登记全程电子化和电子营业执照运用，推行名称登记和简易注销改革。深化“多证合一”“证照分离”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压缩企业开办时间，提升企业开办便利度。进一步减少评比达标、认定奖励、示范创建等活动，减少行政审批事项，优化审批流程，促进优化营商环境。3.严守安全底线。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遵循“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依法加强食品安全、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强化现场检查，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有效防范系统性风险，让人民群众买得放心、用得放心、吃得放心。4.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清理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各种规定和做法，加强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强化依法监管，强化风险管理，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加快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构建以信息公示为手段、以信用监管为核心的新型市场监管体系。5.提高服务水平。整合消费者投诉、质量监督举报、食品药品投诉、知识产权投诉、价格举报专线。推进市场主体从准入到退出全过程便利化，主动服务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发展，运用大数据加强对市场主体服务。构建“不见面、马上办”审批模式，积极服务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和办事群众，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二十）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市场监管厅与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市场监管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市场监管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市场监管部门应当予以协助。2.与自治区农业农村厅的有关职责分工。（1）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食用农产品从种植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食用农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者生产加工企业后，由市场监管厅监督管理。（2）自治区农业农村厅负责动植物疫病防控、畜禽屠宰环节、生鲜乳收购环节质量安全监督管理。（3）两部门要建立食品安全产地准出、市场准入和追溯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和工作衔接，形成监管合力。3.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会同市场监管厅等部门（单位）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组织进行检验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并及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结果；对于得出不安全结论的食品，市场监管厅应当立即采取措施。市场监管厅在监督管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4.与银川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1）银川海关负责进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进口的食品以及食品相关产品应当符合我国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境外发生的食品安全事件可能对我国境内造成影响，或者在进口食品中发现严重食品安全问题的，银川海关应当及时采取风险预警或者控制措施，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市场监管厅应当及时采取相应措施。（2）两部门要建立进口产品缺陷信息通报和协作机制。银川海关在口岸检验监管中发现不合格或存在安全隐患的进口产品，依法实施技术处理、退运、销毁，并向市场监管厅通报。市场监管厅统一管理缺陷产品召回工作，通过消费者报告、事故调查、伤害监测等获知进口产品存在缺陷的，依法实施召回措施；对拒不履行召回义务的，市场监管厅向银川海关通报，由银川海关依法采取相应措施。5.与自治区药监局的有关职责分工。药监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规范简称 | 国资委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特设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8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授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履行出资人职责，监督管理自治区所属企业国有资产，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工作。（二）承担监督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责任。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指标体系，制定考核标准，通过统计、稽核等方式对所监管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情况进行监管，负责所监管企业工资分配管理工作，制定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收入分配政策并组织实施。（三）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推进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推动国有经济布局和结构的战略性调整。（四）配合做好所监管企业领导人员任免、考核相关工作，根据其经营业绩进行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中国特色现代国有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完善经营者激励和约束制度。（五）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有关管理制度和办法，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编制和执行等工作。（六）按照出资人职责，负责督促检查所监管企业贯彻落实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有关法律法规、标准等工作。（七）负责企业国有资产基础管理，起草国有资产管理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有关制度，依法对市县国有资产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广播电视局 | 规范简称 | 广电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党的宣传方针政策，执行有关广播电视法律、法规、规章，加强广播电视阵地理，把握正确的舆论导向和创作导向。（二）负责起草自治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指导、推进全区广播电视领域的体制机制改革。（三）负责拟订自治区广播电视领域事业发展政策和规划，组织实施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指导、监督广播电视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四）指导、协调、推动全区广播电视产业发展，拟订发展规划、产业政策并组织实施。（五）负责对全区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行业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单位）对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实施依法设定的行政许可，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六）指导全区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监督管理、审查全区广播电视节目、网络视听节目的内容和质量。指导、监督管理全区广播电视广告播放。（七）指导、协调广播电视全区性重大宣传活动，实施广播电视节目评价工作。（八）负责推进全区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九）组织拟订全区广播电视科技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全区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测和安全播出进行监督管理，指导、推进全区应急广播体系建设。（十）开展广播电视对外交流与合作，负责广播电视节目的进口和收录等工作。（十一）指导全区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行业人才队伍建设。（十二）指导、协调全区广播电视系统安全和保卫工作。（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体育局 | 规范简称 | 体育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拟订全区体育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二）贯彻实施全民健身计划，推动构建全民健身服务体系。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指导国民体质监测。指导社会体育和民族体育工作。（三）统筹规划全区竞技体育发展。组织参加或举办国际、国内体育赛事。协调组织自治区级综合性体育运动会和单项体育竞赛活动。规划全区体育运动项目建设、布局。组织和指导体育科技服务工作。（四）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五）指导全区体育产业发展。负责体育彩票销售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高危险性体育项目安全监管，会同有关主管部门指导做好体育赛事和活动安全管理，指导所属单位做好体育设施安全运行监管工作。（六）承办自治区体育总会的日常工作。指导体育社团工作。（七）指导、协调、监督体育运动中的反兴奋剂工作。（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统计局 | 规范简称 | 统计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4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组织领导和协调全区统计工作。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规范性文件、统计政策、统计发展改革规划，组织实施统计体制改革，制定全区基本统计调查制度、统计指标体系和统计调查方法体系，执行国家统计标准、统计制度。（二）组织领导全区国民经济核算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组织实施全区及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制度和全区投入产出调查，参与核算全区生产总值，核算市县生产总值，组织编制全区投入产出表、资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开展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三新）增加值和派生产业增加值核算。汇编提供国民经济核算资料，监督管理市县国民经济核算工作。（三）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重大国情国力普查计划、方案，组织实施全区人口、经济、农业等重大国情国力普查，汇总、整理、提供和开发有关国情国力方面的统计数据。（四）组织实施国家统计调查制度，采集、审核、汇总、整理和提供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以及人口、劳动工资、能源、投资、科技、文化等统计调查数据。综合整理和提供部门统计获得的全区性和分市县基本统计数据。（五）组织各地各部门（单位）的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科技进步、资源环境统计调查，统一核定、管理、公布全区性和分市县的基本统计资料，定期发布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的统计信息，建立健全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共享制度，规范各地各部门（单位）统计信息发布。（六）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情况进行统计分析、统计预测和统计监督，就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深度研究，向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提供统计信息和咨询建议。组织开展统计宣传和统计数据发布解读，加强数据资料的研究开发，为社会公众提供高效优质的统计服务。（七）建立健全统计数据质量审核、监控制度，开展对重要统计数据的审核、监控，建立统计数据定期抽查制度。（八）组织实施对全区统计工作的监督检查，组织实施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督察工作，监督检查各地各部门（单位）对统计法、国家统计规则、国家统计政令、国家统计标准以及国家统计调查制度的执行情况，组织统计法的宣传贯彻，受理统计违法举报，查处重大统计违法案件，建立健全统计信用体系。依法监督管理涉外统计调查和民间统计调查活动。（九）审批地方统计调查项目及其统计调查制度，指导各地各部门（单位）的统计基础工作、统计业务建设。（十）协助市县管理统计局局长，指导全区统计专业技术队伍建设，开展全区统计人员教育培训，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管理全区统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监督管理全区政府统计部门由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提供的统计经费和专项基本建设投资。（十一）推进统计信息化建设，建设宁夏宏观经济基础信息共享库，建立并管理全区统计信息网络系统、联网直报系统、基本单位名录库系统，推动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与统计工作深度融合，指导市县统计信息化系统建设。（十二）收集、整理全国各地统计资料，开展分析对比研究，组织实施地区间统计资料交流。（十三）组织开展全区社情民意调查分析工作。承担城乡住户调查、农产量、畜牧业、生态移民及贫困监测等自治区样本抽样调查工作，搜集、汇总、整理调查数据。（十四）对全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等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重大战略部署实施统计监测评价。承担全区效能目标管理考核等相关指标统计工作。（十五）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地方金融监管局 |
| 加挂牌子 | 自治区金融工作局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7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贯彻实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执行国家有关金融监管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自治区金融工作总体规划和促进金融发展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协调有关部门（单位）建立金融运行信息共享机制，综合分析金融运行情况和发展趋势。
2. 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中央（区外）驻宁银行、证券（期货）、保险等金融机构及其总部的联系协调工作。协助和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做好金融监管工作。
3. 根据中央与地方金融监管职责分工，对辖区内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或授权批准）设立的金融机构实施监管。强化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的监管。会同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监管服务。
4. 推动健全完善金融机构组织体系，建立地方金融统计制度，加强金融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协调新设地方法人金融机构的筹划、申报等前期工作，引进各类金融机构，培育新型金融业态，负责金融人才培养、引进、使用、管理、评价、激励等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5. 指导推动金融要素市场建设，提高聚集金融资源的能力。协调增加信贷投放总量，优化信贷结构，推动企业在境内外上市、挂牌和债券、股权融资，根据授权为上市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资产重组提供政策支持及咨询服务，推动证券（期货）、保险、股权投资等机构发挥功能作用。
6. 协调推进金融综合改革、创新与发展，组织协调推动地方金融机构改革，推动金融机构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进行机制创新、产品创新和服务创新。

（七）建立健全非法集资防范和处置机制，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金融欺诈、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等违法违规行为，防范和化解地方金融风险，负责所监管机构的风险监测、评估、预警和处置，推动市县及有关部门（单位）建立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配合中央金融监管部门加强对跨市场、跨行业交叉性金融业务的监测和风险管理。（八）推进全区金融生态环境和金融信用体系建设，组织做好对金融机构、金融产品创新服务和金融生态环境建设评价等工作，拟订现代金融知识、融资工具、金融风险防范的宣传和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九）指导市县开展防范和处置金融风险、加快金融改革发展、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等工作。（十）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 规范简称 | 扶贫办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正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10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拟订全区扶贫开发工作的政策、规划和计划，负责全区扶贫开发的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
2. 协调组织开展脱贫攻坚项目库建设，拟订扶贫资金年度分配方案和管理办法，会同有关部门（单位）指导和监督检查扶贫资金的管理使用工作。
3. 负责专项扶贫工作，组织实施全区贫困村提升工程和易地扶贫搬迁，协调指导搬迁安置区产业发展和社会管理，统筹协调全区精准脱贫能力培训提升工作。
4. 协调指导全区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工作，负责闽宁对口扶贫协作和中央单位定点帮扶工作。
5. 统筹推进专项扶贫、行业扶贫和社会扶贫，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调查研究，协调解决扶贫开发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6. 负责推进全区扶贫开发信息化建设，承担贫困状况的信息统计、动态监测和调整等工作。组织开展扶贫开发考核评估工作。
7.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 规范简称 | 医保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副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5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医疗保障的法律法规、政策规定，起草医疗保障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发展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二）贯彻执行国家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拟订我区具体实施办法，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全区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三）组织拟订自治区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完善动态调整和全区调剂平衡机制，统筹城镇职工和城乡居民医疗保障待遇标准，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组织实施全区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组织拟订全区离休干部医疗保障待遇政策。（四）组织拟订自治区城乡统一的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五）贯彻执行国家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组织拟订自治区三级甲等公立医院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建立医保支付医药服务价格合理确定和动态调整机制，推动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六）拟订全区药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指导药品、医用耗材招标采购平台建设。（七）拟订全区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八）负责全区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工作和公共服务体系、信息化建设。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建立健全全区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九）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医保局进一步完善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制度，推进覆盖全民、城乡统筹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断提高医疗保障水平，确保医保资金合理使用、安全可控。推进全区医疗、医保、医药“三医联动”改革，更好保障人民群众就医需求、减轻医药费用负担。（十一）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卫生健康委、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机管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直属机构 |
| 单位级别 | 副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6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拟订自治区机关事务工作的政策、规划和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自治区机关事务的管理、保障、服务工作。指导全区机关事务工作。（二）组织拟订自治区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指导后勤服务单位业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推进机关后勤服务工作的社会化改革。（三）负责自治区本级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以下统称“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的规划、权属、调剂、使用监管、处置、维修等工作，指导监督市、县（区）党政机关办公用房管理工作。负责自治区省级干部的住房、公寓统一建设和调配及保障服务工作。（四）负责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其他资产的管理工作。（五）负责自治区领导同志、离退休省级干部及有关部门（单位）公务用车保障工作，承担自治区行政综合执法执勤职能部门（单位）的执法执勤用车保障工作。（六）负责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区公共机构节能工作，制订自治区公共机构节能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开展自治区公共机构能耗统计和节能宣传、教育及培训工作。（七）承担自治区大型会议及重大活动的后勤保障服务工作。（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九）有关职责分工。机管局负责自治区本级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和自治区指定的住宅、公寓等资产的管理工作，接受财政厅的指导和监督检查。财政厅负责拟订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承担自治区行政事业单位其他国有资产的配置、使用和处置等工作。自治区本级行政事业单位按规定负责所属事业单位及派出机构的国有资产管理。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规范简称 | 林草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
| 单位级别 | 副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8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负责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监督管理。拟订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规划、标准并组织实施，起草相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
2. 组织、监督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和营造林绿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的培育，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开展退耕（牧）还林还草，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指导林业和草原有害生物防治、检疫工作。承担林业和草原应对气候变化的相关工作。
3. 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编制并监督执行全区森林采伐限额。负责林地管理，拟订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国家级公益林的保护和管理。负责草原禁牧、草畜平衡和草原生态修复治理工作，监督管理草原的开发利用。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订湿地保护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
4. 负责监督管理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开展荒漠调查，组织拟订防沙治沙、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建设规划，根据国家标准和规定监督管理沙化土地的开发利用，组织沙尘暴灾害预测预报和应急处置。
5. 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调查，拟订及调整自治区重点保护的陆生野生动植物名录，指导、组织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6. 负责监督管理各类自然保护地。拟订各类自然保护地规划和相关地方标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核建议并按程序报批。负责生物多样性保护有关工作。
7. 负责推进林业和草原改革相关工作。拟订林业、草原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订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工作。
8. 拟订林业和草原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拟订相关林业产业地方标准并监督实施，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指导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9. 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组织林木种子、草种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负责良种选育推广，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草种质量。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10. 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和草原开展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必要时，可以提请自治区应急厅，以自治区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负责行政执法有关工作。
11. 监督管理林业、草原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参与拟订自治区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12. 负责林业和草原科技、教育、外事工作。指导全区林业和草原人才队伍建设，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国际交流与合作事务。承担湿地、防治荒漠化、濒危野生动植物等国际公约履约工作。

（十三）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四）职能转变。林草局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生态安全。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加快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 规范简称 | 粮食和储备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部门管理机构 |
| 单位级别 | 副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7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1. 起草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管理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研究提出全区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体制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
2. 研究提出自治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相关储备品种目录的建议。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组织实施重要物资和相关应急储备物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计划和指令。
3. 管理自治区粮食、食糖等重要物资储备，负责自治区储备粮食行政管理。监测区内外粮食和重要物资供求变化并预测预警，承担全区粮食流通宏观调控的具体工作，承担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日常工作。

（四）组织实施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储管理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负责粮食流通、加工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承担自治区物资储备承储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管责任。（五）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负责储备基础设施建设和管理。拟订自治区储备基础设施、粮食流通设施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管理有关储备基础设施和粮食流通设施自治区投资项目。（六）负责对管理的政府储备、企业储备以及储备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流通监督检查，负责粮食收购、储存、运输环节粮食质量安全和原粮卫生的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全区粮食库存检查工作。（七）负责自治区粮食流通行业管理，拟订行业发展规划、政策，监督执行粮食流通和物资储备有关标准、粮食质量标准和有关技术规范。（八）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九）职能转变。1.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精简行政审批，减少环节、简化程序、提高效率，大幅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2.改革完善储备体系和运营方式，进一步发挥政府储备引导作用，鼓励企业商业储备，推动形成政府储备与企业储备互为补充的协同发展格局。3.加强市场分析预测和监测预警，充分运用大数据等科技手段，强化动态监控，提高储备防风险能力，增强储备在保障国家安全、稳定社会预期、引导市场方面的作用。4.加强监督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全面推进“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着力加强安全生产，根据自治区储备发展规划和品种目录及动用指令，监督储备主体做好收储、轮换，确保自治区储备物资收得进、储得好、调得动、用得上。（十）有关职责分工。1.与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的职责分工。发展改革委拟订自治区粮食等重要物资储备规划和总量计划。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收储、轮换，按照发展改革委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实施。2.与自治区应急厅的职责分工。应急厅负责提出自治区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等，会同粮食和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粮食和储备局根据自治区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自治区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应急厅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
| 单位全称 | 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 | 规范简称 | 药监局 |
| 加挂牌子 | 无 | 单位性质 | 自治区市场监管厅的部门管理机构 |
| 单位级别 | 副厅级 | 机构设置 | 内设机构7个和机关党委 |
| 主要职责 | （一）负责药品（含中药、民族药，下同）、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起草自治区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草案和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二）监督实施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组织制定、发布中药材地方标准和中药饮片炮制规范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三）依职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相关行政许可和备案。（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质量管理。监督实施生产质量管理规范。依职责监督、指导实施经营和使用质量管理规范。（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上市后风险管理。组织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处置等工作。组织开展药物滥用监测工作。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应急管理工作。（六）贯彻执行国家执业药师资格准入管理制度，负责执业药师注册工作。（七）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职责组织指导查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八）负责指导市县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督管理工作。（九）完成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十）职能转变。1.深入推进简政放权。执行并监督落实国家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领域简政放权有关政策措施，减少具体行政审批事项。2.强化事中事后监管。贯彻药品、医疗器械全生命周期监管制度，强化全过程质量安全风险管理，创新监管方式，加强信用监管，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和“互联网＋监管”，严惩违法违规行为，推进监管信息共享，提高监管效能，满足新时代公众用药用械需求。3.有效提升服务水平。完善审批服务便利化措施，推进审批备案事项清单化、电子化，简化优化行政许可、备案的相关程序、流程，提高效率，营造激励创新、保护合法权益环境。4.全面落实监管责任。按照“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要求，完善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许可、检查、检验、监测、处罚等体系，提升监管队伍职业化水平。加快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推进追溯体系建设，落实企业主体责任，防范系统性、区域性风险，保障药品、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十一）有关职责分工。1.与市场监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药监局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管理制度，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生产环节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药品批发许可、零售连锁总部许可、互联网销售第三方平台备案及检查和处罚。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药品零售、医疗器械经营的许可、检查和处罚，以及化妆品经营和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环节质量的检查和处罚。2.与自治区卫生健康委的有关职责分工。药监局会同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3.与自治区商务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商务厅负责拟订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药监局在药品监督管理工作中，配合执行药品流通发展规划和政策。商务厅发放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证前，应当征得药监局同意。4.与自治区公安厅的有关职责分工。公安厅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犯罪案件侦查工作。药监局与公安厅建立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工作衔接机制。药监部门发现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送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迅速进行审查，并依法作出立案或者不予立案的决定。公安机关依法提请药监部门作出检验、鉴定、认定等协助的，药监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

注：除公安厅、司法厅、农业农村厅、退役军人事务厅、审计厅、信访局、人防办、监狱管理局8个单位“三定”规定涉密外，其他31个行政机关“三定”规定依法予以公开。